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譽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威鞍有限公司(「**威鞍**」)之1股普通股(即威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威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100%之義務、負債及債務)而代價為2,110,242,000港元之買賣協議(「**威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威鞍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ble Prime**」)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雋揚有限公司 (「**雋揚**」) 之 500 股普通股 (即雋揚之 50% 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即雋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50% 之義務、負債及債務) 而最初代價為 1,200,111,000 港元 (代價可予調整上限為 311,912,000 港元) 之買賣協議 (「**雋揚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雋揚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 Noble Prime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 Allround Holdings Limited (全能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全能**」) 之 60 股普通股 (即全能 60% 之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即全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60% 之義務、負債及債務) 而代價為 644,378,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 (「**全能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全能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在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China Dragon Limited、柯為湘先生、柯沛鈞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 僅供識別